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之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25046号

目 录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之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	---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之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2504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3年03月17日出具的《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问题 2.3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向巨大集团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受托加工、工业铝材业务；（2）花鼓产品以关联交易为主，花鼓型号种类繁多，不同规格产品差异较大；自行车圈为定制化产品，规格较多且不同规格差异较大，同时价格受运输成本及客户售后责任风险意识等因素影响；工业铝材加工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加工的工艺有所不同；发行人未能直接比较上述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3）受托加工业务中，公司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加工费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向巨大集团销售各类产品、提供服务的金额、数量占巨大集团同期同类商品采购情况的比重，除发行人外，巨大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及其具体情况，巨大集团关于上述产品、服务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巨大集团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巨大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巨大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如是，说明以该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是否具有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在花鼓、自行车圈产品规格、客户等方面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向巨大集团销售各类产品、提供服务的金额、数量占巨大集团同期同类商品采购情况的比重，除发行人外，巨大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及其具体情况，巨大集团关于上述产品、服务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巨大集团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是否存在差异；

1、向巨大集团销售产品占其同类采购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大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受托加工无缝管、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涉及的交易主体主要为巨大集团总部及巨大集团4家中国大陆自行车整车厂，发行人对其销售上述产品金额、数量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受托加工无缝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行车圈	45.39%	50.05%	49.29%	47.46%	45.27%	44.90%
自行车花鼓	42.15%	37.05%	34.38%	29.31%	34.11%	28.17%

注：其中，受托加工无缝管仅向巨大集团4家大陆工厂提供服务，该4家大陆工厂全部无缝管均由鼎镁科技通过受托加工方式提供。

2、除发行人外，巨大集团存在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

除发行人外，巨大集团还存在其他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供应商，其中，前三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行车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供应商区域
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5,096.76	3,625.69	2,696.21	中国大陆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4,960.82	2,547.97	3,187.08	中国大陆
亚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29	1,732.38	1,532.79	中国台湾
合计	12,172.87	7,906.04	7,416.08	
占巨大集团车圈采购比例	40.28%	30.82%	37.50%	

注：上述涉及巨大集团外币采购金额，已按各年年均汇率换算。

(2) 自行车花鼓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供应商区域
鑫元鸿集团	10,856.32	10,747.28	7,918.09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
SHIMANO 集团	8,628.86	8,667.66	7,270.91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新加坡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1,691.92	2,508.77	2,060.09	中国大陆
合计	21,177.10	21,923.72	17,249.08	
占巨大集团花鼓采购比例	51.78%	55.91%	57.31%	

注：上述涉及巨大集团外币采购金额，已按各年年均汇率换算。

3、巨大集团关于上述产品、服务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巨大集团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是否存在差异

巨大集团自行车制造业务分为 OBM（自有品牌业务）和 OEM 业务。

(1) OBM 车型之花鼓、车圈，由巨大集团以“优先非绝对”为原则，选购发行人产品

OBM 车型是巨大集团自主研发设计的自有品牌产品，在整车设计时，巨大集团将明确产品各部件参数要求。在确定车圈、花鼓供应商时，巨大集团以“优先非绝对”为原则，选购鼎镁科技之车圈、花鼓产品，即：若鼎镁科技提供的产品方案能够符合其要求，且其他交易条件相同，巨大集团将优先选择鼎镁科技产品，并经过成本测算、市场化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根据相关车型实际产量确定采购数量。

(2) OEM 车型之花鼓、车圈，主要由代工品牌商指定供应商

OEM 车型是巨大集团为其他品牌商代工车型，车型设计方案及各参数由客户确定。在确定车圈、花鼓供应商时，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并由该客户与相关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巨大机械仅执行采购工作不进行价格谈判。

综上所述，巨大集团关于车圈、花鼓采购主要根据具体车型确定，其中在 OBM 业务中，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方案符合要求，且其他交易条件与第三方供

应商相当，则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在 OEM 业务中，相关零部件采购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巨大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巨大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如是，说明以该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是否具有公允性。

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巨大集团销售单价与巨大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况

（1）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比较

发行人向巨大集团销售产品主要为花鼓、自行车圈，上述产品作为非标准化工业中间品，其价格受规格型号、尺寸、原材料、工艺、外观处理等多方面影响，不同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公开市场无定制化花鼓、车圈等产品报价。

（2）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第三方交易）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 花鼓产品关联/非关联交易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花鼓及配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29.94 万元、18,094.41 万元和 21,391.60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25.23 万元、14,391.96 万元和 18,186.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94%、79.54%和 85.02%，花鼓产品以关联交易为主。

花鼓及配件产品分为花鼓成品和花鼓配套零件，关联交易 97%以上为花鼓成品，其对应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花鼓成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交易	46.66	41.16	39.50
非关联交易	99.87	83.23	67.20

花鼓产品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规格不同所致。花鼓作为非标准化定制工业品，成本及定价影响因素繁多，具体如下：

I、花鼓产品精密度高，定价受各因素综合影响

图：花鼓产品解构图



花鼓是自行车零部件中最为精密和复杂的组成部分，不同设计及型号产品的成本、定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影响成本和定价的因素包括如下方面：

成本定价影响因素	具体内容	对价格影响	产品/零件/工艺价格区间（元）
轴承配置	散珠、二培林、四培林	四培林>二培林>散珠	四培林花鼓：80--800 二培林花鼓：22--400 散珠花鼓：11--60
轴承材料	四培林轴承材料分为陶瓷和钢	陶瓷培林>钢培林	陶瓷培林：50--90 钢培林：1.5--10
塔基材质	铁、铝	铝塔基>铁塔基	铝塔基：30--100 铁塔基：25--50
芯轴材质	铁、铝	铝芯轴>铁芯轴	铝芯轴：6--20 铁芯轴：1.2--10
本体结构	直拉式、折弯式	直拉式>折弯式	直拉式加工费：30--70 折弯式加工费：5--10
外观处理	简单镭射、复杂镭射、标贴、二维码	复杂镭射>水标/二维码>简单镭射	复杂镭射：2--4 二维码：1--2 水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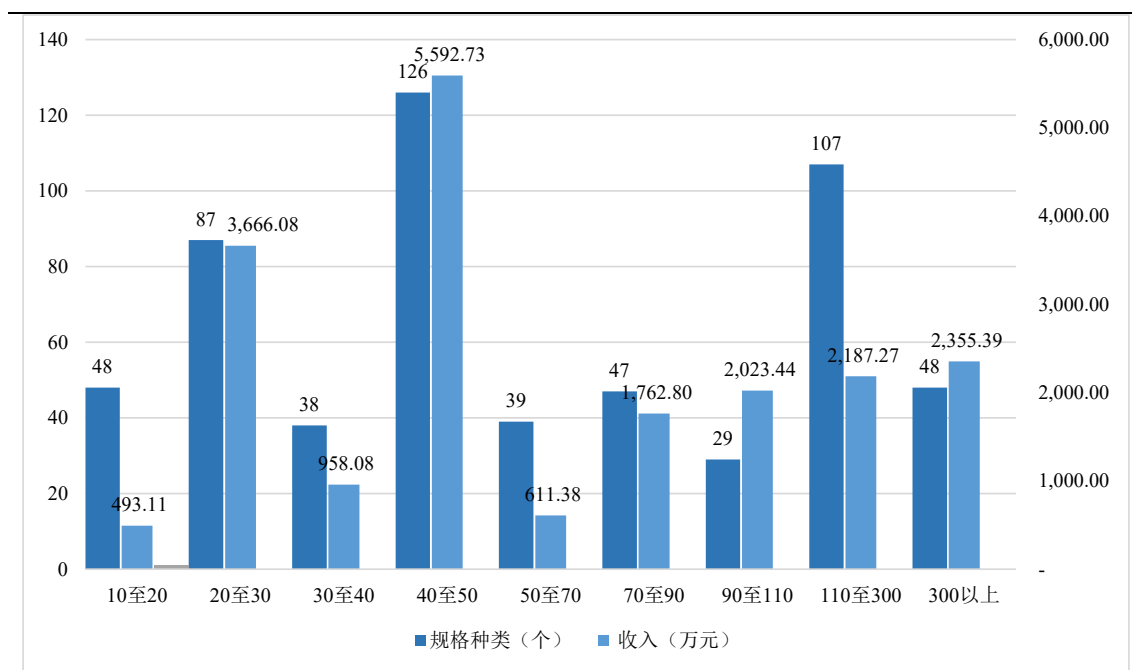
成本定价影响因素	具体内容	对价格影响	产品/零件/工艺价格区间（元）
			简单镭射：0.5--1
棘轮工艺	普通棘轮、侧向棘轮，不同棘轮的齿牙数量、结构及工艺差异较大	侧向棘轮>普通棘轮	侧向棘轮：30--100 普通棘轮：1.5--5

上述配置要素，均可根据不同定制要求进行组合设计，因此发行人花鼓产品呈现定制规格较多、设计复杂的特点。

II、在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下，花鼓价格区间分布广泛

以 2022 年度花鼓产品为例，各种价格区间对应的收入、规格数量如下图所示：

图：2022 年花鼓产品价格分布图



III、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花鼓价格比较

(I) 花鼓产品中，四培林花鼓价格最高，是影响花鼓平均单价的重要因素

轴承配置对花鼓档次有重要影响，轴承配置分为散珠、二培林、四培林。普通/中端花鼓一般配置散珠或二培林，高端花鼓一般配置四培林，上述不同配置的花鼓产品中，四培林花鼓档次及价格最高。报告期内，各类轴承配置的花鼓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花鼓轴承配置	定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散珠	普通/中端	34.07	30.00	28.74
二培林	普通/中端	41.19	39.50	35.55
四培林	高端	175.09	180.83	211.16

注：各年度同类配置花鼓价格差异，受到其他价格因素影响，如：塔基材质、外观处理、齿轮工艺等等。

(II) 关联交易花鼓中四培林占比远低于非关联交易，因此其均价较低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四培林花鼓占比	花鼓平均单价	四培林花鼓占比	花鼓平均单价	四培林花鼓占比	花鼓平均单价
关联交易	24.11%	46.66	19.79%	41.16	20.61%	39.50
非关联交易	61.73%	99.87	50.71%	83.23	43.68%	67.20

在关联交易方面，巨大集团作为自行车整车制造厂，根据生产制造的车型采购发行人各配置产品，由于各车型定位不同，配置的花鼓等部件亦不相同；在非关联交易方面，主要客户为天心工业、F.S.A、OTIS 等，其中天心工业、F.S.A 为全球著名自行车部件品牌商，OTIS 为欧洲著名自行车品牌商 KuBus 代工轮组产品，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高端轮组制造等，对花鼓轴承配置要求更高，因此四培林花鼓采购占比较大。在上述背景下，关联交易之四培林花鼓占比小于非关联交易，因此其平均采购单价更低。

(III) 在相似设计型号的花鼓细分产品间，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花鼓产品中，前十大设计型号收入占比在 50% 以上，销售价格与相似型号的非关联交易花鼓价格相当，涉及可比型号花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元/个

序号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相似属性
	前十大型号	销售均价	可比型号	销售均价	
1	M700-F	24.55	M701-F、M706-F	24.70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2	M700-R	44.61	M706-R	45.13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3	M504P-R	40.80	R03-R、M23-R	39.14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4	M21-R	43.14	R02A-R	43.6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5	M6200-R	46.55	M706-R	45.13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注：2022 年关联交易前 10 大型号中，有 5 个在非关联交易中存在相似属性型号，该 5 个型号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 28%。

2) 2021 年度

单位：元/个

序号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相似属性
	前十大型号	销售均价	可比型号	销售均价	
1	M700-R	41.36	M701-R	39.20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2	M24-R	38.27	R03-R、M24-R、M23-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3	M700-F	22.74	M701-F	21.51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4	M24-F	19.41	M23-F、M24-F	18.18	散珠、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5	M504P-R	39.46	R03-R、M24-R、M23-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6	M701-R	42.12	M701-R	39.20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7	M21-R	39.51	R03-R、M24-R、M23-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注：2021 年关联交易前 10 大型号中，有 7 个在非关联交易中存在相似属性型号，该 7 个型号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 38%。

3) 2020 年度

单位：元/个

序号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相似属性
	前十大型号	销售均价	可比型号	销售均价	
1	M700-F	21.64	M701-F	25.19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2	M700-R	39.33	M701-R	39.32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3	M24-R	37.43	M24-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4	M701-R	40.58	M701-R	39.32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黑色阳极
5	M24-F	19.01	M24-F	19.12	散珠、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6	M21-R	38.83	M24-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7	M701-F	22.95	R736-F	24.34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注：2020 年关联交易前 10 大型号中，有 7 个在非关联交易中存在相似属性型号，该 7 个型号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 43%。

综上所述，发行人花鼓产品具有精密度、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不同类型、型号产品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1）花鼓关联交易均价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主要系产品结构因素引起，关联交易花鼓主要为配置散珠或二培林的普通/中端产品，非关联交易花鼓主要为配置四培林的高端产品；（2）在相似型号相似属性的花鼓产品间，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价格公允。

②自行车圈产品关联/非关联交易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45.93 万元、24,811.16 万元和 25,764.74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593.75 万元、13,370.90 万元和 14,029.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63%、53.89%和 54.45%。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方	31.04	27.40	24.86
非关联方	58.41	50.34	48.65

自行车圈产品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不同所致。自行车圈作为非标准化定制工业品，成本及定价影响因素繁多，具体如下：

I、车圈产品涉及工艺较多，定价受各因素综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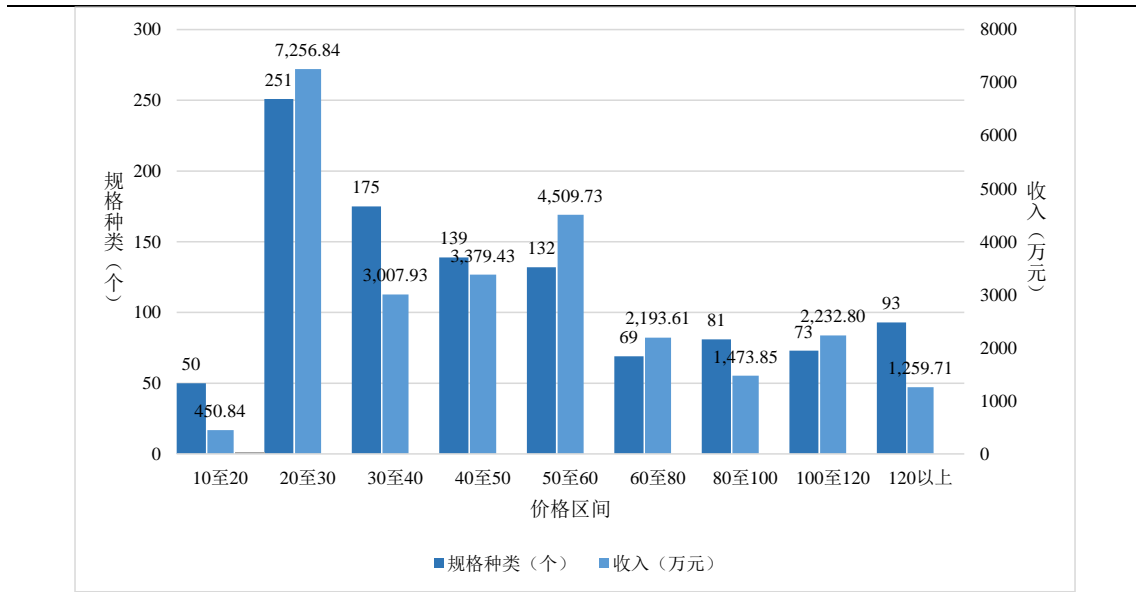
车圈作为自行车最重要的安全部件，对产品工艺和性能的要求不尽相同，不同设计及型号产品的成本、定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影响成本和定价的因素包括如下方面：

成本定价影响因素	具体内容	对价格影响
接口工艺	焊接、轴套、销钉	焊接>轴套>销钉
车圈结构	单层、双层	双层>单层
表面处理	精抛、拉丝、喷砂、组合工艺	精抛>拉丝>喷砂
Logo 处理	水标、镭射、纸标	水标>镭射>纸标
辐条孔工艺	带铆钉、不带铆钉	带铆钉>不带铆钉
表面处理工艺	单圈处理、整根型条处理	单圈处理>型条处理
钻孔难度	根据客户对钻孔要求存在差异，如：角度、是否双面孔、钻孔处是否允许阳极处理	定制钻孔>标准钻孔
外观处理	特殊外观需要在成圈后进行铣削，以达到要求	定制外观>普通外观
断面难度	断面是决定车圈性能的核心要素，不同车种对断面要求不同，如山地车圈断面整体更宽，公路车圈断面整体更高。	定制断面>普通断面
工艺顺序	为实现特定设计、需调整常规工艺顺序	特殊工艺顺序>常规工艺顺序
材质	车圈主要为 6061 与 G609 材质	G609>6061

II、在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下，价格区间分布广泛

以 2022 年度车圈产品为例，各种价格区间对应的收入、规格数量如下图所示：

图：2022 年自行车圈产品价格分布图



III、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车圈价格比较

(I) 车圈工艺及定位是影响平均单价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自行车圈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高级车圈、双层轴套车圈、双层销钉车圈，该三类产品占车圈收入 85% 以上。其中，高级车圈工艺要求最复杂，单价也最高，双层轴套车圈次之，双层销钉车圈最低。各类车圈产品特点及均价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特点	定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高级车圈	约 20 道工艺、焊接接口工艺为主、重量最轻、高级铝材为主、截面/性能要求高、使用精抛/拉丝等复杂表面处理工艺、使用水标/镭射等复杂工艺 Logo	高端	90.13	81.99	86.08
双层轴套圈	约 10 道工艺、轴套接口工艺、轴套为铝合金的自制非标品、重量居中、普通铝材、截面/性能要求居中、各类表面处理工艺及 Logo 工艺均涉及	中端	53.03	45.18	43.63
双层销钉圈	约 6 道工艺、销钉接口工艺、销钉为铁质的外购标准品、重量最大、普通铝材、截面/性能要求最低、普通表面处理及 Logo 工艺	普通	25.03	24.00	21.06

注：1、各年度同类车圈价格差异，受到其他价格因素影响，如：铝材材料价格、细分工艺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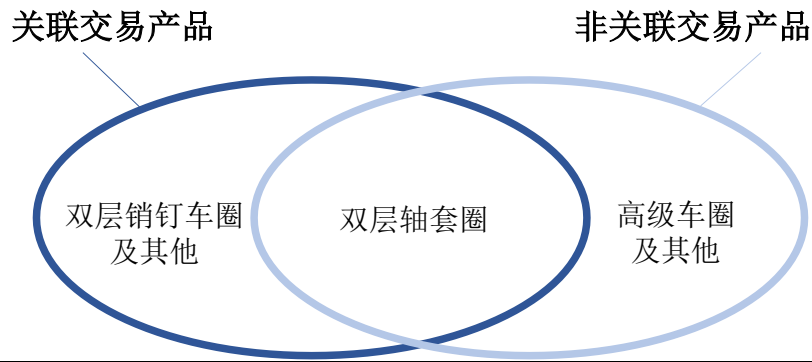
2、上述高端、中端、普通的定位差异，系在鼎镁科技产品体系内部的相对定位，即使普通的双层销钉圈，在市场中定位依然高于铁制车圈、单层车圈等，并用于约 2000-3000 元

/辆的车型。

(II) 关联交易车圈定位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因此平均单价较低

关联交易产品主要为双层销钉圈及双层轴套圈，占比分别约 55%和 30%，非关联交易产品主要为双层轴套圈及高级车圈，占比分别约 40%和 45%，其他产品为零星的单层车圈、钢圈等。具体如下图所示。关联交易车圈定位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

图：车圈产品结构图示



在关联交易方面，巨大集团作为自行车整车制造厂，根据生产制造的车型采购发行人各类车圈，整体来看，3000 元以下车型基本配置双层销钉圈、5000 元以上车型基本配置双层轴套圈。在非关联交易方面，主要客户为 DT 集团、MG-Components 等，均为全球著名自行车部件品牌商，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车圈主要用于高端轮组制造等，对车圈工艺性能及外观要求更高，主要采购双层轴套圈和高级车圈。在上述背景下，由于各方采购产品类别不同，因此交易均价差异较大。

(III)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双层轴套圈价格比较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均涉及双层轴套圈产品，且二者交易规模相当，关联交易全部车圈中双层轴套圈占比约 30%。为进一步核查关联交易车圈价格公允性，对双层轴套圈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双层轴套圈产品具备大致相同的设计方式和接口工艺，各细分规格产品价格差异相对较小。在双层轴套圈中，影响产品成本及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外观处理工艺，具体分为喷砂阳极和型条阳极，两种工艺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公允。具体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交易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双层轴套圈——喷砂阳极			
关联交易	54.95	48.53	47.76
非关联交易	54.24	48.41	48.43
双层轴套圈——型条阳极			
关联交易	42.70	38.31	38.05
非关联交易	43.70	39.74	40.88

如上表所示，在可比产品双层轴套圈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其中微小差异，主要系其他产品细节因素影响所致，如部分产品配置铆钉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行车圈产品具有工艺精细、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不同类型、型号产品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1）自行车圈关联交易均价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主要系产品结构因素引起，关联交易最主要产品为双层销钉圈，工序简单（仅约 6 道工艺），均价约 25 元/个，非关联交易最主要产品为高级车圈，工艺复杂（约 20 道工艺），均价约 90 元/个，上述产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2）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均涉及双层轴套圈产品，且交易规模相当，关联交易双层轴套圈产品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③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46.04 万元、9,115.03 万元和 8,106.98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804.47 万元、8,421.09 万元和 7,678.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99%、92.39%和 94.72%。

受托加工关联交易均系为巨大机械集团企业加工无缝管等产品并用于自行车车架；非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利用间歇产能接受小批量热处理等工艺受托加工服务，非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中，关联方分别为 10.49 元/kg、10.54 元/kg 和 11.27 元/kg，非关联方客户分别为 5.54 元/kg、5.34 元/kg 和 8.46 元/kg，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双方受托加工产品种类差异较大所致。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的受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无缝管，直接收取加工费，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即为无缝管加工费，而发行人独立经营（非受托加工）的无缝管产品定价方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经营的无缝管产品之加工费分别为：10.09 元/kg、10.49 元/kg 和 11.64 元/kg，与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平均单价（即加工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因此，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关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受托加工	关联方	11.27	10.54	10.49
	非关联方	8.46	5.34	5.54
无缝管	非关联方（加工费）	11.64	10.49	10.09

④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46.86 万元、95,378.53 万元和 91,848.16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297.30 万元、3,461.98 万元和 3,259.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0%、3.63%和 3.55%。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交易	223.74	239.74	137.79
非关联交易	29.62	26.65	22.94

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的主要工艺为熔铸、挤压，其中挤压工艺是公司材料制作的基础和核心工艺，亦是铝材初步成型的工艺，通过该两工序制造的工业铝材产品属于“初级铝材”；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配备了部分机加工设备，用于为特定产品实施后道工序，经过后道工序生产的工业铝材属于“深加工铝材”。

发行人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为“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为“初级铝材”，具体对比如下：

交易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工艺
关联交易	避震器配套铝材	深加工铝材	熔铸-挤压-裁切-热处理-校直-修总长-内径加工（拉刀）-组装衬套-外径加工（车削）-内径加工（内螺纹）-镗孔-外径加工（精车）-无芯研磨-硬质阳极氧化-镭雕
非关联交易	异型材、管材等	初级铝材	熔铸-挤压-裁切

上述工艺简介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1	熔铸	将铝锭和中间合金锭熔化至液态，后冷却凝固成所需规格合金棒。
2	挤压	对合金棒进行正向挤压或反向挤压，使之在模具内发生热塑性变形。
3	裁切	将挤压成型的铝材裁切成特定尺寸长度。
4	热处理	将挤压管材在特定的温度、时间下保温，改变金属内部微观组织结构，以达到预期性能要求。
5	校直	将前述加工环节中发生变形的管材校直。
6	修总长	用车床精修管材的长度以满足后续加工要求。
7	内径加工（拉刀）	用拉床将管材内壁精修至产品要求。
8	组装衬套	用气缸将衬套压于管材内壁指定位置，以提高产品性能。
9	外径加工（车削）	对外壁进行粗加工以修正产品偏心等问题。
10	内径加工（内螺纹）	用车床对管材端口处内壁进行处理，以形成螺纹状接口。
11	镗孔	用镗床将衬套变形部位精修至产品要求尺寸。
12	外径加工-精车	用车床精修管材外壁以满足光滑度及尺寸要求。
13	无芯研磨	以研磨工艺进一步提高管材外壁光滑度，达到镜面效果。
14	硬质阳极氧化	硬质阳极氧化以形成保护膜，使管材表面坚硬、耐磨、防腐蚀。
15	镭雕	在产品表面雕刻追溯码、料号等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关联交易比例微小，仅约 3%，但关联交易均为“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占比约 97%，且为“初级铝材”。深加工铝材相比初级铝材，工艺环节繁多，品控要求较高，定制化属性显著，因此成本及价格均处于较高水平，关联交易工业铝材均价高于非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其生产工艺特征相符。

上述工业铝材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系：2020 年巨大机械之中国大陆 4 家自行车工厂自行开发的避震器开始大规模应用于整车制造，发行人作为集团内唯一工业铝材供应商，为其提供相关配件材料（深加工铝材）。

（3）向巨大集团销售单价与巨大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巨大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受托加工无缝管、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涉及的交易主体主要为巨大集团总部及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整车厂，其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平均单价与采购第三方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价：元/个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第三方	采购鼎镁	采购第三方	采购鼎镁	采购第三方	采购鼎镁
自行车圈	37.06	31.04	25.23	27.40	24.25	24.86
花鼓	37.94	46.66	32.40	41.16	29.58	39.50

注：

1、此外，受托加工无缝管仅向巨大集团 4 家大陆工厂提供服务，该 4 家大陆工厂全部无缝管均由鼎镁科技通过受托加工方式提供；

2、上述涉及巨大集团外币采购金额，已按各年年均汇率换算。

巨大集团作为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制造商，其制造自行车产品覆盖车型档次广泛，包括：通勤车、竞赛车、公路车、城市车、登山车、童车、女性车、折叠车等各种类型自行车的中高低档次，各车型对应自行车圈、花鼓产品的规格亦型号繁多，不同产品型号价格差异较大。巨大集团采购发行人自行车圈、花鼓价格广泛分布在十几元至数百元、规格达数百个，因规格型号不同差异较大。

I、车圈

2020 年与 2021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自行车圈与采购第三方自行车圈均价相当。2022 年巨大集团采购第三方自行车圈均价增幅较大，主要因素系该年度巨大集团根据 OEM 客户需求，采购第三方高端车圈比例增加所致。为进一步比较 2022 年自行车圈关联交易价格，以 2022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十大规格自行车圈为比较对象（该十大规格占关联交易自行车圈比例为 32%），并选择其采购第三方相似规格车圈单价进行比较，其中 6 款存在相似规格。经对比，

在相似规格产品下，交易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鼎镁科技车圈		采购第三方相似车圈		相似规格属性
	主要规格	交易价格	可比规格	交易价格	
1	41PFCR70X2 65B080	22.26	HF0210-15	23.11	双层销钉圈，尺寸 26"，材料 6061，黑色，无贴标
2	41PFCR70X2 65B009	21.74	HF0210-32	22.41	双层销钉圈，尺寸 26"，材料 6061，黑色，无贴标
3	41PFGX03V 70CB057	25.80	0212AA-53	24.57	双层销钉圈，尺寸 700C，材料 6061，黑色，带贴标
4	41PFGX28X 65BB136	25.12	HF0260-55	24.67	双层销钉圈，尺寸 27.5"，材料 6061，黑色，带贴标
5	41PFCR70X6 5BB091	22.22	HF0210-55	23.11	双层销钉圈，尺寸 27.5"，材料 6061，黑色，带贴标
6	41PFCR70X2 45B057	21.07	HF0210-20	21.81	双层销钉圈，尺寸 24"，材料 6061，黑色，带贴标

注：2022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 10 大规格车圈中，有 6 个相似规格亦对第三方存在采购，该六个规格占关联交易车圈收入比例为 20%。

II、花鼓

报告期内，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花鼓均价高于采购第三方价格，主要系相关产品配套车型及细分型号差异所致。为进一步比较关联交易花鼓价格，以各年度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十大规格花鼓为比较对象（该十大规格占关联交易花鼓比例为 30%），并选择其采购第三方相似规格花鼓单价进行比较。经对比，在相似规格产品下，交易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I) 2022 年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鼎镁科技花鼓		采购第三方相似花鼓		相似属性
	主要规格	交易价格	可比规格	交易价格	
1	52FHG0M 700026	24.64	DC2000-03	27.12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含快拆
2	51RHGM 504P004	38.81	G250R0-14	39.48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0 速
3	52RHG0M 700080	44.71	DC22LW-05	47.8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
4	52RHG00 M38007	26.55	G159R0-01	24.9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

序号	采购鼎镁科技花鼓		采购第三方相似花鼓		相似属性
	主要规格	交易价格	可比规格	交易价格	
5	51FHG0R D02001	47.52	RX221T-01	46.35	散珠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心轴
6	52RHG0M 629002	75.61	DC3800-01	77.2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1速
7	52FHG0M 700091	24.64	DC2000-13	27.12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含快拆
8	52RHG0M 700118	44.71	DC22LW-16	47.8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含快拆、10速

注：2022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10大规格花鼓中，有8个相似规格亦对第三方存在采购，该8个规格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22%。

(II) 2021年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鼎镁科技花鼓		采购第三方相似花鼓		相似属性
	主要规格	交易价格	可比规格	交易价格	
1	51RHG00 M24002	37.87	DC2500-03	35.62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塔基
2	52FHG0M 700026	22.96	DC2000-03	25.62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含快拆
3	52RHG00 R29009	69.16	RX212T-01	73.04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1速
4	52RHG0M 700114	41.11	DC22LW-16	45.8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10SP
5	52RHG00 M38007	24.65	G159R0-01	23.78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
6	51RHGM 504P004	37.80	G250R0-14	38.32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0速
7	52RHG0M 700080	41.79	DC22LW-05	43.8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
8	52FHG0R 29A002	43.02	DC9100-02	41.93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
9	51RHG00 M24005	38.51	DC2500-03	41.47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塔基、铁芯轴

注：2021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10大规格花鼓中，有9个相似规格亦对第三方存在采购，该9个规格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24%。

(III) 2020 年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鼎镁科技花鼓		采购第三方相似花鼓		相似属性
	主要规格	交易价格	可比规格	交易价格	
1	52RHG0M 700114	39.20	DC22LW-16	42.98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
2	51RHG00 M24002	36.59	DC2500-03	34.88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塔基
3	52RHG0M 700118	39.47	DC22LW-16	42.98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含快拆、10 速
4	52RHG00 R29009	68.19	RX212T-01	73.04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1 速
5	51RHG00 M24004	39.13	DC2500-03	34.88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
6	52RHG00 M38007	23.45	G159R0-01	22.32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
7	52FHG0M 700091	21.76	DC2000-03	24.30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含快拆
8	52FHG0M 700026	21.77	DC2000-13	24.30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

注：2020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 10 大规格花鼓中，有 8 个相似规格亦对第三方存在采购，该 8 个规格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 22%。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受产品规格型号、工艺方案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同细分产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1）发行人花鼓、自行车圈产品之关联交易均价低于非关联交易，但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价格差异情况与产品规格型号、工艺方案等因素相匹配；属性相似产品间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控股股东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巨大集团采购发行人与采购第三方产品平均价格亦存在小幅差异，主要与不同产品配套不同车型有关，自行车圈、花鼓产品因规格型号不同，价格广泛分布在十几元至数百元、型号规格数百种，但在具备相似属性的细分规格产品间，巨大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与采购第三方产品价格相当。

2、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如是，说明以该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是否具有公允性

(1) 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系全部第三方客户，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上游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系无缝管全部客户，其中包括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原对比结果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的受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无缝管，直接收取加工费，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即为无缝管加工费，而发行人独立经营（非受托加工）的无缝管产品定价方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经营的无缝管产品之加工费分别为：10.09 元/kg、10.49 元/kg 和 11.64 元/kg，与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平均单价（即加工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因此，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交易：受托加工无缝管平均单价	11.27	10.54	10.49
非关联交易：独立经营无缝管平均加工费	11.64	10.49	10.09

虽然非关联交易业务涉及的客户包括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但发行人对所有客户均系独立开拓，不存在控股股东协助或指定交易之情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情形。因此上述价格比较具备合理性，比较结果显示关联交易受托加工业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对独立经营无缝管业务中，模拟剔除控股东上游供应商的样本后，价格比较情况

对独立经营无缝管业务中，模拟剔除控股东上游供应商的样本后，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交易：受托加工无缝管平均单价	11.27	10.54	10.49
非关联交易：独立经营无缝管平均加工费 (剔除控股东上游供应商业务样本)	11.62	11.71	10.38

剔除控股东上游供应商样本后，关联交易受托加工无缝管之平均单价与独立经营无缝管平均加工费水平依然相当，关联交易受托加工业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实施函证、实地走访、抽查交易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的准确性，查看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确认其对巨大集团销售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

2、通过向巨大集团发送同类产品的采购调查表、查看巨大集团年度报告、查看巨大集团采购制度规则、访谈巨大集团业务人员等方式，确认巨大集团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及相关采购机制安排。

3、通过检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对比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巨大集团采购发行人/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通过对比受托加工无缝管业务、普通购销无缝管业务（剔除巨大集团上游客户）之加工费价格，核查相关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5、通过查看花鼓及自行车圈具体产品方案设计图、了解不同规格产品的工艺技术差异及客户差异情况，分析产品定价差异的合理性，并对特定型号产品进行价格比较分析；通过在自行车圈大类产品中进一步选择相对可比的双层轴套工艺车圈产品进行比价分析，例证在相似产品下关联/非关联交易定价水平相当，具备公允性。

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根据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总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关联交易占比	核查方法	核查思路	核查比例	核查结论
花鼓及配件	85.50%	定价因素分析法	对比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均价，分析均价差异的原因，剖析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	对全部花鼓产品价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花鼓产品具有精密度、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影响价格因素众多，价格分布区间广泛，不同花鼓价格差异与其工艺特征

产品类别	关联交易占比	核查方法	核查思路	核查比例	核查结论
					相符，具有合理性，产品定价公允。
		第三方价格比较法	以关联交易主要型号花鼓产品为标准，选择非关联交易相似属性产品进行价格比对核查。	核查花鼓产品占比分别为：43%、38%和28%。	在相似属性产品下，花鼓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产品定价公允。
		关联方对其他方交易价格比较法	以巨大集团采发行人主要型号花鼓产品为标准，与巨大集团对其他方采购相似花鼓产品进行价格比对核查。	核查花鼓产品占比分别为：22%、24%和22%。	在相似属性产品下，花鼓关联交易价格与巨大集团对其他方采购价格相当，产品定价公允。
自行车圈	54.66%	定价因素分析法	对比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均价，分析均价差异的原因，剖析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	对全部车圈产品价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车圈产品具有工艺精细、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影响价格因素众多，价格分布区间广泛，不同车圈价格差异与其工艺特征相符，具有合理性，产品定价公允。
		第三方价格比较法	以核心工艺将车圈产品进行区分为：高级车圈、双层轴套圈、双层销钉圈，其中仅双层轴套圈系关联/非关联交易的交集产品，并对该品类进行价格比对核查。	关联交易车圈中，双层轴套圈占比分别为28%、25%和34%。	在相似工艺属性产品下，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产品定价公允。
		关联方对其他方交易价格比较法	将巨大集团采购发行人车圈，与巨大集团采购其他方车圈进行价格比对。	全部关联交易车圈	关联交易车圈均价与巨大集团对其他方采购车圈均价相当，产品定价公允。
受托加工	92.03%	第三方价格比较法	将关联交易受托加工无缝管均价（即加工费），与非关联交易无缝管产品加工费进行价格比对。	全部关联交易受托加工	加工费基本一致，产品定价公允。
工业铝材	3.46%	定价因素分析法	关联交易双方均为独家合作关系，且关联交易占比微小。分析关联/非关联交易产品工艺差异。	全部关联交易工业铝材	关联交易属于“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属于“初级铝材”，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合理，与产品特征及工艺特点相符，产品定价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向巨大集团销售产品情况、巨大集团向发行人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巨大集团采购机制情况、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比较情况等事项的说明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实际情况。

2、巨大集团除向发行人采购花鼓、自行车圈等产品以外，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巨大集团在 OBM 业务及 OEM 业务模式下，采购机制不尽相同，OBM 业务中，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方案符合要求，且其他交易条件与第三方供应商相当，则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在 OEM 业务中，相关零部件采购由客户指定供应商，或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自主选择供应商。

3、发行人花鼓、自行车圈之关联/非关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与发行人对双方销售产品的差异特点相符，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在细分规格花鼓产品中，相似规格产品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具备公允性；在自行车圈子品类中，存在相对可比的双层轴套工艺车圈产品，经对该子品类对比，关联/非关联交易定价水平相当，具备公允性；花鼓、自行车圈关联交易定价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在采购工作中遵循市场化的供应商选择与定价机制，保证了双方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持有发行人 36.24% 股份比例，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起到良好的股东监督作用，进一步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问题 2.4

根据申报材料：（1）受托加工类业务主要系接受巨大集团之中国大陆 4 家整车制造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无缝管加工生产服务，报告期各期向巨大集团的受托加工收入为 5,623.68 万元、6,804.47 万元、8,421.09 万元、3,684.99 万元；（2）公司受托加工无缝管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为发行人日常生产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存在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发行人的供应商向巨大集团 4 家整车

制造子公司销售铝锭用于委托发行人生产无缝管；(3) 在受托加工业务中，发行人收到受托加工物资后，设置材料客供仓对来料物资进行保存与管理，每月末与委托方对账确认登记信息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说明：(1) 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业务背景、开始时间，相关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发生过变更；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如是，说明既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加工服务又向非关联方采购无缝管的合理性；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如是，说明其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业务模式、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 对比发行人直接采购、巨大集团向发行人委托加工两种方式下，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型号、采购单价、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物流、资金流及发行人管理模式等异同情况，如不存在明显差异，说明该业务模式的实质是否为受托加工，巨大集团是否通过受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受托加工业务是否按照净额法计算收入；(4) 结合会计准则及交易流程、主要交易条款分析发行人将巨大集团的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总额法核算对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受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业务背景、开始时间，相关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发生过变更；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如是，说明既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加工服务又向非关联方采购无缝管的合理性；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如是，说明其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业务模式、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业务背景、开始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业务发展始于捷轻有限为巨大集团中国大陆自行车工厂生产铝合金无缝管，并用于自行车生产。2010 年捷轻有限经营存在资金压力，因此其对关联方客户提供无缝管产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即：由关联方自行采购铝锭，捷轻有限提供无缝管生产加工服务，交付完成后收取加工费。在上述交易模式下，捷轻有限无需在业务开始前投入铝锭采购支出，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此后，虽然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改善，但上述业务模式已经运作成熟，因此一直未做变更保留至今。

近年来，发行人与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5%，占比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7,678.80	8,421.09	6,804.47	5,627.33	5,283.50	5,115.62	4,740.32
营业收入	187,321.07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107,893.36	98,271.96	88,584.7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4.65%	5.33%	4.76%	4.90%	5.21%	5.35%

发行人关于受托加工业务严格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对提供无缝管加工服务确认加工费收入，即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未发生过变化。

2、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如是，说明既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加工服务又向非关联方采购无缝管的合理性

巨大集团内，仅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厂之无缝管产品由发行人通过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独家提供。

巨大集团中国台湾总部及欧洲制造中心在自行车制造中亦需采购无缝管产品，相关采购均在当地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产品或无缝管加工服务之情形。

无缝管作为工艺环节相对简单的初级原材料，采取本地化采购模式符合制造业生产特点。因此，巨大集团中国台湾总部及欧洲制造中心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

其他当地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具备合理性。

3、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如是，说明其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业务模式、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巨大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情形。

4、发行人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流程介绍

(1) 采购铝锭的具体流程

采购下单：在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下，由巨大集团之中国大陆四家整车厂作为委托加工方（以下简称“委托加工方”），独立与铝锭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并约定发行人对来料铝锭进行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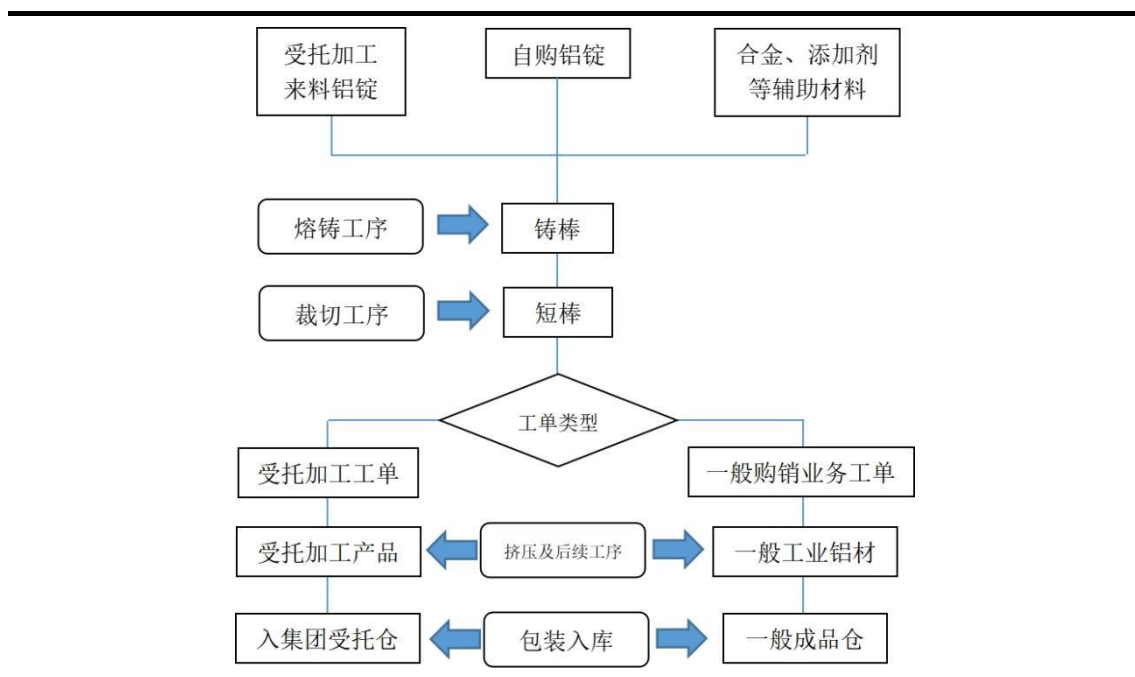
验收入库：由发行人接收来料铝锭，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注明铝锭品名、规格、交货数量，并注明铝锭提供方为本次委托加工方，同时在公司存货管理系统之客供仓内登记相关信息，注明原材料品名、数量、供应商名称等。

采购付款及对账：受托加工业务铝锭的采购付款及对账由委托加工方负责进行，发行人不涉及采购付款及对账事项。

(2) 生产入库的具体流程

业务及生产管理部门根据 ERP 系统中的销售订单情况进行排期生产，巨大集团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的生产流程与一般购销业务一致，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排程填写《工单备料单》申请生产物料，仓库物管人员照单发放物料生成《工单发料单》，并完成出库记账。

生产环节中，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一般购销业务产品的工艺一致，主要为熔铸→裁切→挤压→挤压后加工→包装等工序，考虑发行人自购铝锭与受托来料铝锭的同质性以及熔铸环节中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效益，发行人在铸棒生产环节将受托加工业务与一般购销业务的产品生产进行统筹安排，在挤压环节依据工单上的销售订单类型的不同对挤压产品进行区分，属于受托加工产品的，进入相应的受托仓，具体流程如下：



(3) 销售出库具体流程

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产品实现销售时，由仓库物管人员依据系统出货计划填写《出货单》，并安排装车发运，由委托方签收后实现销售，按受托加工协议约定的加工费确认收入。每月末，发行人依据交付受托加工无缝管的重量，按 1:1 的比例冲减当期集团受托加工产品材料成本中的来料铝锭成本。

(4) 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业务流程	具体环节	会计分录
来料入库	原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铝锭
		贷：原材料——受托加工物资（备抵科目）
生产及入库	熔铸实际生产时	借：生产成本——铸棒
		贷：原材料——铝锭/合金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铸棒半成品入库	借：自制半成品——铸棒
		贷：生产成本——铸棒
	挤压环节实际生产时	借：生产成本——无缝管
贷：自制半成品——铸棒、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受托加工无缝管入库	借：库存商品——受托加工无缝管	
	贷：生产成本——无缝管	
销售及出	受托加工产品出库	借：主营业务成本——受托加工

业务流程	具体环节	会计分录
库		贷：库存商品—受托加工无缝管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受托加工费（净额法）
	冲减受托加工材料成本	借：原材料—受托加工材料（备抵科目）
		贷：主营业务成本—受托加工

（二）对比发行人直接采购、巨大集团向发行人委托加工两种方式下，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型号、采购单价、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物流、资金流及发行人管理模式等异同情况，如不存在明显差异，说明该业务模式的实质是否为受托加工，巨大集团是否通过受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原材料供应商差异情况

（1）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主要供应商包括：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RUSAL MARKETING GMBH、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

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供应商包括：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主要供应商范围包含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供应商。

2、产品型号差异情况

发行人生产活动中使用铝锭均为 A00 规格纯度铝锭，含铁量小于 0.13%。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与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不存在产品型号差异。

虽然发行人常规购销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使用铝锭型号相同，但为不同客户

生产无缝管的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各规格型号系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3、采购铝锭单价差异情况

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具备统一市场定价，发行人直接采购与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均按照“长江/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格+升水确定”。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与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定价方式相同。

4、合同签订方式差异情况

(1)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铝锭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并约定基本条款，具体采购数量、价格情况以订单为准；与部分铝锭供应商直接以具体订单约定交易内容。

(2) 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合同

巨大集团与部分铝锭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并约定基本条款，具体采购数量、价格情况以订单为准；与部分铝锭供应商直接以具体订单约定交易内容。

(3) 长单合同

2021 年以来铝价快速上涨，发行人、巨大集团与铝锭贸易商采购铝锭时，会遇到贸易商捂盘惜售等情形，采购管理工作难度加大。在上述背景下，2022 年发行人联合巨大集团与两家供应商签署了铝锭长单供应合同，以保证铝锭的稳定供应。在该合同模式下：

主要项目	合同 1	合同 2
供方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	鼎镁科技、捷安特中国、捷安特昆山、捷安特天津、捷安特电动车	鼎镁科技、捷安特中国、捷安特昆山
合同期限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合同标的	铝锭（含铁量不高于 0.13%）	
交易数量	1400 吨/月	1000 吨/月
交易价格	参照上海有色网铝价确定	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确定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银行电汇或半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项目	合同 1	合同 2
付款时间	乙方于甲方送货当日付款 90%，乙方收到甲方发票扫描件后付余款。	乙方验收后 48 小时内付款
运输及交付地点	甲方负责运输至鼎镁科技厂区	

5、权利义务关系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之权利义务主体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之权利义务主体为巨大集团与供应商，除权利义务主体不同以外，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角色	权利	义务
供方	按时收取货款	按时交付铝锭、安排运输至指定地点、按约定包装、保证铝锭标准
需方	按时取得铝锭并验收或授权第三方验收、铝锭不达标可换货或退货	按时支付款项

6、物流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与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均由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交付地均为鼎镁科技厂区，物流模式不存在差异。

7、资金流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由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对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由巨大集团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对巨大集团采购主体开具增值税发票。

8、发行人铝锭管理模式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并验收入库后，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发行人承担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的指定交付地为鼎镁科技厂区，并授权鼎镁科技代其验收；根据双方签署的受托加工协议约定，鼎镁科技对巨大集团采购的铝锭仅承担责任区间内的合理保管责任；鼎镁科技设置材料客供仓对铝锭数量进行管

理与记录，每月与巨大集团进行对账，巨大集团自行承担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直接采购、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两种模式下，采购铝锭的权利义务主体、资金流、管理模式均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差异构成实质的受托加工业务特点，巨大集团未通过受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受托加工业务是否按照净额法计算收入

发行人工业铝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和胜股份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和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受托加工业务规模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加工	5,991.03	2.49%	4,781.93	3.22%	5,720.99	4.29%

除可比公司和胜股份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金属制品制造业中的罗普斯金、永茂泰、金田铜业、广大特材、中环海陆等上市公司均存在受托加工业务，上述上市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会计处理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加工产品	收入确认方式
1	和胜股份	铝棒、氧化加工	以加工费确认
2	罗普斯金	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以加工费确认
3	永茂泰	铝合金液、铝合金锭	以合同约定的加工费确认
4	金田铜业	铜线（排）	以固定的加工费用确认
5	广大特材	钢铸件、锻件	按照净额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
6	中环海陆	工业金属锻件	以加工费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综上所述，受托加工业务模式常见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金属制品制造业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按照加工费用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四）结合会计准则及交易流程、主要交易条款分析发行人将巨大集团的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

务的收入金额，总额法核算对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

1、结合会计准则及交易流程、主要交易条款分析发行人将巨大集团的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1) 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否控制该商品，是判断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前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发行人在向巨大集团转让受托加工无缝管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采用净额法核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巨大集团之中国大陆四家整车厂（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的受托加工协议以及业务具体交易流程情况，并与收入准则对比分析可知，发行人在向委托方转让受托加工产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具体对比如下：

拥有商品控制权的情形	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情况
收入准则第四条：控制权含义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对于受托加工产品无法自主决定产品转移和使用对象，仅拥有收取加工费的权利，并负有向委托方交付产出品义务。因此发行人无法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发行人不存在自第三方取得铝锭、无缝管等产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委托方客户的情形。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发行人不存在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受托加工业务下，主要生产原材料铝锭由委托方提供，并非由发行人自第三方购买，发行人对铝锭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亦不存在将来料铝锭与其他商

	品整合成某种组合产品产出转让给客户情形。
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应当综合考虑的事实和情况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发行人为委托方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对来料铝锭加工后的产品应交付委托方，无权自主决定该商品的客户，亦不承担向该产品客户转移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发行人向委托加工方交付加工后的产出品之前，仅接受托加工协议约定承担一定范围内妥善保管原材料和受托加工产品的责任。在将受托加工产品交付委托方之前和之后，均不承担原材料和受托加工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和呆滞积压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对于受托加工产品不具有商品定价权，仅按约定收取加工费，并负有将产出品交付委托方的义务，委托方有权决定商品后续交易价格或处置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向巨大集团转让受托加工产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采用净额法核算具备合理性。

2、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总额法核算对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常规购销模式下无缝管定价方式为“(铝价+加工费)*重量”，受托加工模式下无缝管定价方式为“加工费*重量”，若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则对收入、成本影响金额均为“铝价*重量”，对毛利金额不产生影响，具体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受托加工业务 规范核算 (当前方式)	营业收入	7,678.80	8,421.09	6,804.47
	营业成本	3,308.39	3,136.65	2,725.75
	毛利	4,370.42	5,284.45	4,078.72
模拟测算总额 法核算	营业收入	19,741.49	20,771.92	14,840.02
	营业成本	15,371.07	15,487.48	10,761.30
	毛利	4,370.42	5,284.45	4,078.72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12,062.69	12,350.83	8,035.55

类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12,062.69	12,350.83	8,035.55
	毛利	0	0	0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6.44%	6.82%	6.30%
	营业成本	8.30%	8.94%	8.34%
	毛利	0	0	0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发行人及巨大集团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查看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议记录及会计凭证、查看历年审计报告、向巨大集团相关主体发送采购调查表等方式，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业务背景、开始时间、相关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了解并核查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或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

2、通过查看发行人及巨大集团相关主体采购铝锭的交易合同或订单并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发行人供应商名录及巨大集团铝锭供应商清单、对巨大集团及发行人就铝锭采购事项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并分析发行人直接采购及巨大集团向发行人委托加工两种方式下原材料采购细节的差异；

3、通过查看发行人与巨大集团签署的受托加工协议、查看巨大集团与铝锭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查看并分析发行人来料铝锭管理台账记录、对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各环节执行穿行测试(包括抽检来料验收单、材料入库单、生产工单、领料单、半成品及产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对账单及收款凭证等)等方式了解该业务的合同细节与执行细节，并与《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实质受托加工业务，是否适用净额法核算；

4、通过查看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是否与巨大集团相关主体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对发行人及巨大集团主要铝锭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交易细节、

对比巨大集团采购铝锭与发行人采购铝锭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和利益输送，核查判断巨大集团是否通过受托加工业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通过查看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查看会计准则等文件方式，了解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具备合理性；

6、通过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及购销业务加工费等方式，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并计算总额法核算对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情况、相关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巨大集团是否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发行人与巨大集团相关主体采购铝锭交易的差异、巨大集团是否通过受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指标等事项的说明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的会计处理方式未发生变更，巨大集团中国大陆工厂不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或无缝管加工服务情形，发行人与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符合该业务的实质特点，不存在巨大集团通过受托加工业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该受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采用净额法核算具备合理性，模拟测算后收入、成本、利润的变化符合业务模式特征。

问题 4. 关于劳动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1 月起，有 75 名原捷轻科技员工以“捷轻科

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为由陆续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补偿；（2）2022年3月起，有部分员工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问题投诉鼎镁科技，发行人人为此计提预计负债1,180.32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原捷轻科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背景原因，相关员工的主要诉讼请求、要求赔偿金额，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情形，是否建立起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3）涉及劳动纠纷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争议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4）除已提起劳动仲裁或投诉员工，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5）预计负债计提范围与员工劳动仲裁请求的匹配情况，认定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不构成现实义务的依据，员工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五）预计负债计提范围与员工劳动仲裁请求的匹配情况，认定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不构成现实义务的依据，员工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1、预计负债计提范围与员工劳动仲裁请求的匹配情况

2020年12月，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被吸并方捷轻科技于2020年12月24日注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捷轻科技之员工由鼎镁有限全部接收，捷轻科技之资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2020年10月26日，捷轻科技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及员工安置相关方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2020年12月，捷轻科技将其届时之全部员工社保、公积金账户迁移至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与其

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在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过程中，捷轻科技不存在单方面与其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原告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相关案件已被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法院或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结案。

在劳动合同解除纠纷发生后，发行人成立相关调解小组，积极寻求通过和解的方式妥善处理该等纠纷。在与员工沟通过程中，发行人获悉其中部分员工对社保缴纳基数问题亦存在质疑，同时部分员工在劳动仲裁请求被驳回后，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工资总额问题投诉至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应对该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投诉事项计提相关用工补偿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预计负债计提范围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投诉事项相关，与员工劳动仲裁无直接对应关系。

2、认定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不构成现实义务的依据

关于劳动合同解除纠纷，已裁决和判决的案件结果均为“不予支持申请人仲裁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经审慎评估后认为该项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3、员工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发行人依据投诉员工的实际社保缴纳基数低于上一年度月度平均工资部分进行了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计算公式为：新增计提预计负债（其他劳动用工成本）=∑ 投诉员工的任职月数×（上一年度实际月度平均工资- 实际缴纳基数）× 社保缴纳比例。其中，投诉员工指截至审计报告日向社保部门发起投诉的员工，任职月数涵盖员工自入职以来的完整期间。

每个审计报告日前结合投诉员工的人数增减和发行人实际补缴情况进行重

新测算，若测算结果大于已计提数则进行补提，若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数则不调整，发生实际补缴时冲减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和 2022 年审计报告日，社保投诉人员人数及预计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点	社保投诉人员	预计负债余额
审计报告日 2022-5-27	75 人	1,180.32
审计报告日 2023-3-10	26 人	1,131.50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社保投诉人员人数为 21 人。

2022 年发生实际补缴金额 48.82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后余额为 1,131.50 万元，当年社保投诉人员人数从 75 人减至 26 人，重新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的 1,131.50 万元，因此不调整预计负债金额。综上所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足够覆盖投诉人员及已实际补缴金额，具有充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间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相关材料，包括劳动仲裁申请文件、《仲裁裁决书》《起诉状》《上诉状》《民事判决书》以及法院传票等相关文书；

2、查阅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程序》《员工手册》《员工福利发放管理办法》等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册、社保缴纳结算单、缴费证明；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人数统计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6、获取并查阅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与比率调整实施《公告》，2023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公告》及相关会议资料；

7、根据劳动仲裁结果及诉讼判决，判断劳动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因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经济利益流出，从而认定该劳动合同纠纷是否构成现实义务；通过取得社保投诉员工名单及其社保缴纳情况并进行综合测算，判断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劳动仲裁事项，由于已裁决和判决的案件结果均为“不予支持申请人仲裁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项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2、发行人认定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不构成现实义务的依据合理，发行人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足够覆盖投诉人员及已实际补缴金额，具有充分性。

问题 6. 关于下脚料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原材料由铝锭、合金、下脚料和零件材料构成，其中下脚料是指熔铸、裁切或挤压等生产工序形成的铝块、铝丝等边角铝材，并可用于再次投入生产；（2）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销售下脚料的金额分别为 4,691.27 万元、3,710.12 万元、6,922.11 万元、3,225.67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脚料关联采购金额及数量微小；（4）公司存在向工业铝材客户同时采购下脚料，以及向铝锭等供应商同时销售下脚料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型下脚料的数量、金额，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2）添加、产生下脚料的生产环节，允许添加下脚料的产品类型，生产过程添加下脚料的必要性、经济性，生产添加下脚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报告期各期下脚料的投入、产出重量等方面，说明下脚料产出与相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下脚料投入与铝锭、合金投入是否存在匹配关系、投料重量的匹配情况；（4）在发行人自身生产体系产生大量下脚料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的合理性；（5）下脚料的销售周期；采购、生产、销售下脚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下脚料作为生产成本及存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型下脚料的数量、金额，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均为 6 系材质的下脚料，下脚料供应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2 年度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88,732.00	464.79	46.58%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176,814.50	281.75	28.23%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7,824.00	149.07	14.94%
	其他供应商	68,463.00	102.29	10.25%
	合计	631,833.50	997.90	100.00%
2021 年度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57,758.00	582.83	46.25%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89,576.00	456.07	36.19%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3,400.00	160.84	12.76%
	其他供应商	42,373.60	60.43	4.80%
	合计	793,107.60	1,260.17	100.00%
2020 年度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46,107.50	285.39	48.36%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21,902.00	146.14	24.76%
	湖州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662.25	95.62	16.20%
	其他供应商	57,186.00	62.95	10.67%
	合计	506,857.75	590.11	100.00%

报告期内，下脚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90.11 万元、1,260.17 万元和 997.90 万元，其中主要供应商有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采购下脚料的标准主要依据《下脚料使用及管制办法》（以下简称“《管制办法》”）的规定执行，其中下脚料分级标准的原则如下：

分 级	物料标准
一级	无油污、无氧化、无杂物，单一牌号的铸棒裁切料头，且单块重 $\geq 10\text{Kg}$
二级	单一牌号的挤压、锯切、锻造等加工工序边角料，无油污且未被污染，未经过表面阳极着色或喷漆处理，且单块重 $\geq 2\text{Kg}$
三级	铣削、车削等机加工余料，被污染的一级或二级废料，经表面处理后的机加工余料，且单块重量 $\geq 1\text{Kg}$
四级	各工序产生的单一牌号且细小的铝屑（非粉状屑），单个粒径 $\geq 1\text{mm}$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下脚料主要为一级和二级标准。前述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下脚料主要为后续加工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所产生，材质符合发行人的要求，同时亦符合《管制办法》中对无油污、无氧化、无杂物、无喷漆涂料处理，单一牌号且具有一定重量和体积的标准，因此发行人对其进行了一定数量的采购。

（二）添加、产生下脚料的生产环节，允许添加下脚料的产品类型，生产过程添加下脚料的必要性、经济性，生产添加下脚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添加、产生下脚料的生产环节

发行人作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制造企业，拥有铝材全流程生产工艺，其中，添加下脚料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熔铸环节。在熔铸环节中，下脚料与铝锭、合金等物质经高温熔化并搅拌至熔体的温度和成分均匀后，在结晶器中冷却凝固成铝合金铸棒，供后续挤压等工序使用。

发行人产生下脚料的生产环节有熔铸、裁切、挤压、精密加工、锻造等，其中，又以熔铸、挤压环节产生的下脚料为主，裁切环节次之。在熔铸环节中，铝合金熔炼工艺会形成井渣、洗炉料、大块等下脚料，扒渣工艺会形成铝灰等下脚料；在挤压环节，会产生挤压边角料以及铝丝铝屑等下脚料；在裁切环节中，会形成各类裁切边角料及铝丝铝屑等下脚料。

2、允许添加下脚料的产品类型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客户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所需产品的材质、性能指标等要求，但大多不会对铝材制造商所使用的原材料类型进行特别规定。由于铝材优良的可回收性，作为行业惯例，工业铝材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合格下脚料会作为原材料被再次利用至铸棒生产环节，上述下脚料循环利用不会对产品材料性能产生

明显影响。发行人作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制造商，严控材料品质，掌握了众多熔铸环节的先进专利技术，生产过程中运用了一系列如电磁搅拌、在线除气、多级过滤、电磁结晶、油气滑结晶等先进生产工艺，能有效保障公司各类铝合金材料的优良品质。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开发部会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的不同要求，设定科学、合理的下脚料投入比例，以确保产品的高品质、高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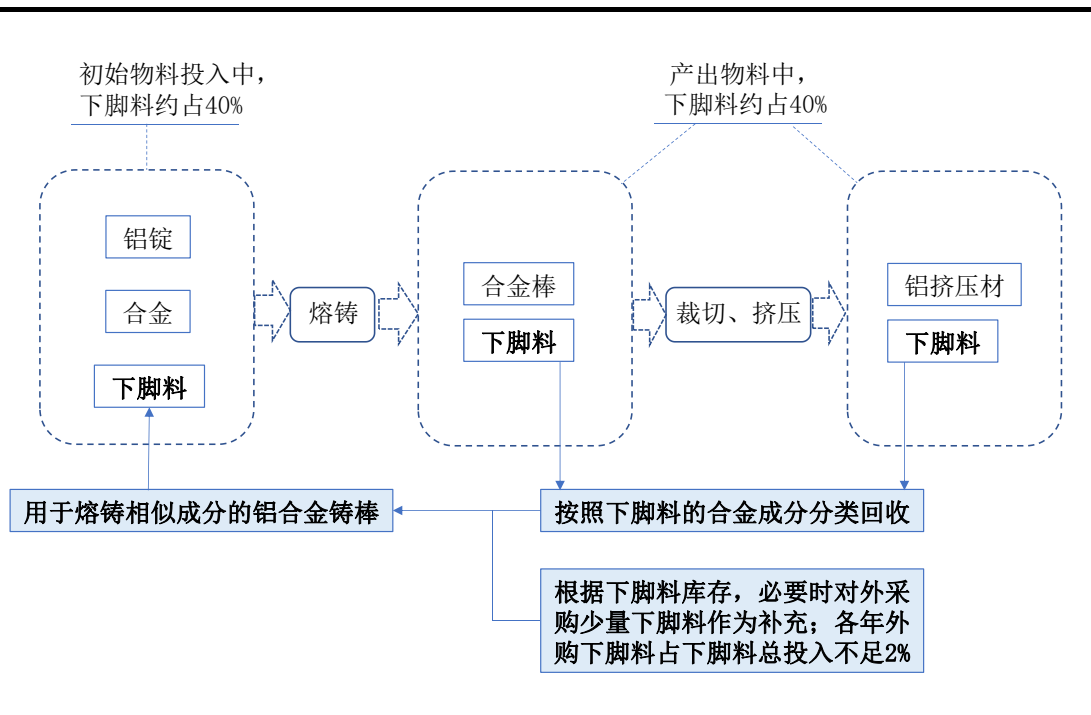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个别特殊客户要求产品材料中不允许添加下脚料外，发行人绝大多数产品均允许添加下脚料。

3、生产过程中添加下脚料的必要性、经济性，生产添加下脚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必要性和经济性

①发行人生产工艺特点，是添加下脚料具备必要性和经济性的基础

发行人工业铝材生产工艺为：熔铸、挤压和裁切等，上述工艺的初始物料投入包括：铝锭、下脚料及合金，物料产出包括：铝挤压材和下脚料，整个工艺环节具有“产生下脚料并投入下脚料的”特点，该生产特点与行业特征一致。具体如下如下图所示：



在工业铝材行业内，如果相关企业拥有熔铸工艺环节，则通过“回收+熔铸”

的方式实现下脚料的循环利用，如：发行人、和胜股份、豪美新材、亚太科技等；如果相关企业不具备熔铸生产工艺，则通过“回收+委托第三方熔铸”实现下脚料循环利用，如：鑫铂股份。

与行业特点一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下脚料，下脚料在物料产出中约占 40%，主要系铝合金材料在挤压、裁切等环节物理形变中产生；由于下脚料合金成分不会发生变化，利用价值较高，因此可以用于熔铸相似成分的铝合金铸棒并进行循环利用，下脚料在物料投入中亦约占 40%。在上述特点下，发行人在生产环节添加下脚料具备必要性和经济性，且添加下脚料主要系“生产内循环”产生，外购下脚料占比微小。

②下脚料循环利用，是铝材制造业实现“双碳”目标的必要途径

在熔铸环节对下脚料循环利用是再生铝的重要形式之一，再生铝的各个能源品种消费量均低于原铝，在“双碳”目标的指导下，加大再生铝的使用力度成为铝材制造业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下游客户对低碳铝材的需求也愈发强烈，进一步推动了下脚料在生产中的应用。发行人作为江苏省绿色工厂，积极响应“双碳”号召，未来拟通过改进熔铸工艺、增加外购合格下脚料方式，进一步提升下脚料的循环利用效率，推动高品质再生铝的发展。

③发行人下脚料循环利用，无论从发行人角度还是整个社会角度，均具备较高的经济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下脚料，但下脚料合金成分不会发生变化，与公司需求几乎完全匹配，因此利用价值较高。如果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对外折价出售，则：（1）从发行人角度，其在物料投入端需要增加铝锭与合金的采购及投入，提高公司的生产采购成本，经济性较低；（2）从社会角度，下游主体采购发行人下脚料后，由于下脚料的合金成分与其需求通常存在一定差，因此其循环利用率不及发行人。综上，无论从发行人角度还是整个社会角度，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下脚料循环利用均具备较高的经济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添加下脚料具备必要性和经济性，与行业特征相符。

(2) 符合行业惯例

铝材因其可回收性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依然具有较高回收价值，将下脚料添加至后续生产过程中，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对下脚料的处理方式
1	和胜股份	铝压延加工业	铝挤压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重新熔炼综合利用。
2	鑫铂股份	铝压延加工业	铝型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会通过铝棒加工厂商将废铝重新加工成铝棒，公司支付相应的铝棒加工费。
3	豪美新材	铝压延加工业	子公司科建装饰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型材边角料、切割屑等均可回收利用。
4	鼎胜新材	铝压延加工业	废边角料：打包后按废铝价格销往公司铸轧车间回炉重熔。

注 1：以上内容均摘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鑫铂股份因无熔铸工序，其废铝（下脚料）主要委托第三方重熔加工成铸棒。

(三) 结合报告期各期下脚料的投入、产出重量等方面，说明下脚料产出与相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下脚料投入与铝锭、合金投入是否存在匹配关系、投料重量的匹配情况；

1、下脚料投入与产出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脚料投入和产出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下脚料重量	2,495.64	2,855.53	3,161.44
加：本期采购入库	631.83	793.11	506.86
加：本期回收①	41,218.46	47,255.80	35,853.09
减：本期生产投入	36,021.06	42,364.56	31,801.94
减：本期销售	5,988.08	6,041.29	4,860.06
测算期末结余下脚料重量②	2,336.79	2,498.59	2,859.39
实际期末结余下脚料重量③	2,350.34	2,495.64	2,855.53
重量差异④=②-③	-13.55	2.95	3.86
差异率⑤=④/①（占本期回收重量）	-0.03%	0.01%	0.01%

注：本期回收中主要为生产环节回收下脚料，各期生产回收下脚料重量分别为 35,853.09 吨、46,675.73 吨和 40,882.99 吨，其他杂项收发下脚料主要系库存产品报废等。

经测算，发行人下脚料投入与产出重量勾稽关系清晰，测算期末结余下脚料重量与实际情况重量差异较小，差异率较低。

2、下脚料产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下脚料投入与其他物料投入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艺为：①投入铝锭、合金、下脚料等原材料→②进行熔铸产出铸棒→③进行挤压或少量锻旋产出成品或半成品挤型品。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需经过上述生产路径，因此围绕上述核心生产工艺进行物料投入与产品产出的匹配性分析，其中物料投入主要包括初始原材料铝锭、合金、下脚料及外购合金棒，物料产出主要包括挤型品、少量锻旋品以及熔铸挤压环节生成的下脚料。

各报告期，发行人下脚料以及其他物料投入与产出的重量勾稽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吨

项目	编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物料投入	a=b+c+d+e+f	88,336.62	101,549.54	81,866.85
铝锭	b	39,219.45	47,622.86	40,477.43
下脚料	c	36,021.06	42,364.56	31,801.94
合金	d	3,661.29	4,158.40	3,394.91
外购棒	e	4,084.41	2,452.91	750.65
期初自制合金棒重量	f	5,350.41	4,950.81	5,441.92
物料产出	g=h+i+j+k	88,356.03	101,514.70	81,495.06
挤型品产出	h	45,993.88	52,234.72	44,333.83
锻旋品产出	i	1,554.76	1,019.46	579.76
熔铸挤压生成的下脚料	j	36,796.49	42,910.11	31,630.66
期末自制合金棒重量	k	4,010.90	5,350.41	4,950.81
差异	m=a-g	-19.41	34.84	371.79
差异率	n=m/a	-0.02%	0.03%	0.45%

与行业特征一致，发行人生产过程具有“产生下脚料并投入下脚料”的特点，下脚料投入环节不存在特定比例要求，发行人产出下脚料中除了少量不合格的下脚料不能够投入循环生产以外，其他全部用于循环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下脚料投入规模与产出规模相当，下脚料及各物料投入与产出的重量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四) 在发行人自身生产体系产生大量下脚料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的合理性；

发行人虽自身生产体系产生大量下脚料，但同时下脚料也会按需源源不断地重复投入至后续生产过程中，且各下脚料从材料系列到形态品质不尽相同。从回收价值方面，大致可以分为便于自行回收利用的边角料、大块料等，以及回收价值较低的铝丝铝屑、铝灰等其他下脚料，发行人通常会将回收价值低的下脚料销售给专业做再生铝的客户。发行人对下脚料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在排产较满时期，会出现特定品类下脚料暂时性短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下脚料库存情况，在必要时适当、少量的外购较为优质的边角料作为同类下脚料短缺时的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下脚料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 系边角料	621.49	790.58	506.86
其他边角料	10.34	2.53	-
外购下脚料合计	631.83	793.11	506.86
本期生产投入下脚料	36,021.06	42,364.56	31,801.94
外购占生产投入比例	1.75%	1.87%	1.59%

注：上述边角料为品质较好，易回收，未受油污污染或表面处理的下脚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采购下脚料 506.86 吨、793.11 吨、631.83 吨，外购下脚料规模占生产投入下脚料的比例分别为 1.59%、1.87%、1.75%，占比微小；上述采购下脚料主要为 6 系边角料，少量的其他下脚料为其他系材质的边角料。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自身生产体系产生大量下脚料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具备合理性。

(五) 下脚料的销售周期；采购、生产、销售下脚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下脚料的销售周期

发行人下脚料主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形成，且基本用于循环生产使用，仅少

部分不适合循环生产的下脚料（如废铝、铝屑等）对外销售。下脚料销售时主要依据“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折扣率”进行定价，故发行人通常根据铝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并参考公司下脚料库存情况，择时择价进行出售，因此下脚料并不存在明确的销售周期。

2、采购、生产、销售下脚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实践，制定了《管制办法》对下脚料的定义、适用范围、分级原则、采购或回收的工作程序等做了详细要求。发行人对下脚料的采购、投入生产、销售进行科学管控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采购、生产、管理及销售下脚料的制度及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对关键控制点执行内控测试，取得采购下脚料明细表；

2、向发行人管理层及生产负责人了解添加、产生下脚料的具体环节，允许添加下脚料的产品类型，生产过程添加下脚料的必要性、经济性；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核实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添加下脚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下脚料的投入、产出重量，分析下脚料产出与相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下脚料、铝锭、合金投入各期投料重量占比；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下脚料执行监盘程序；

6、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销售负责人了解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的背景及商业安排，评估其合理性；

7、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下脚料的销售定价原则及销售周期情况，获取发行人下脚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下脚料采购、领用、销售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关于下脚料采购信息的说明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下脚料占存货的比例为 15.95%、12.08%、13.29%，经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账实相符；

3、发行人生产过程添加下脚料具备必要性、经济性，且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添加下脚料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4、分析报告期各期下脚料的投入、产出重量，报告期各期下脚料产出与相应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下脚料、铝锭、合金投入各期投料重量占比相对稳定；

5、发行人存在当特定下脚料暂时性短缺时，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的情况，但外购下脚料规模占生产投入比例微小，均不超过 2%，具备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其他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较 2020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604.5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亏损以及预计负债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及未来预计可抵扣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可抵扣亏损的主体分别为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轻海安”）和捷安特轻合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轻马来西亚”），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1、捷轻海安

捷轻海安为发行人镁、铝合金及相关制品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7 月设立，项目投资建设期约 2 年，2021 年 8 月开始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但受建设期资本支出较大以及处于生产经营初期运营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出现暂时性亏损。

2、马来西亚

捷轻马来西亚于 2020 年设立，主要负责马来西亚市场轮圈销售业务以及客户维护，由于处于经营初期和市场拓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出现亏损。

(二) 未来预计可抵扣情况

1、可抵扣亏损的形成时间及未来预计可抵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可弥补亏损金额	形成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可抵扣
捷轻海安	21.65	2019 年	2024 年	是
	215.33	2020 年	2025 年	是
	1,282.68	2021 年	2026 年	是
	1,602.24	2022 年	2027 年	是
捷轻马来西亚	69.00	2020 年	2030 年	是
	79.05	2021 年	2031 年	是
	51.64	2022 年	2032 年	是

注：按照子公司归属地税收适用政策，捷轻海安发生的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年限为 5 年；捷轻马来西亚发生的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年限为 10 年。

2、对海安和马来西亚子公司 2022-2026 年的盈利情况测算

发行人结合自身盈利情况、业务规模、经营计划及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对捷轻海安和捷轻马来西亚 2022-2026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 捷轻海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2.09	18,258.64	20,130.51	30,165.04	132,956.00
营业成本	8,198.06	14,950.47	16,483.19	24,699.62	107,969.43
期间费用等	2,007.20	2,826.95	2,466.33	3,525.20	14,248.7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利润总额	-193.18	481.22	1,180.99	1,940.21	10,737.79

①收入预测假设：依据 2022-2025 年产能产量并结合 2021-2022 年现有客户及拓展客户的规模预估产品销量。产品销售单价采取同类产品的历史平均售价进行预测；

②成本预测假设：基于发行人 2019-2021 年同类产品实现的合同毛利率进行预测；

③期间费用预测假设：I、2022 年至 2023 年由于捷轻海安生产线尚未全部投产，未投产设备的折旧等费用暂未计入制造费用而是计入期间费用，所以期间费用率较高，以 2021 年捷轻海安期间费用率 14.14%为基础，预估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费用率为 19%-15%；II、2024 年至 2026 年捷轻海安将逐步全面投产，生产设备折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期间费用率预计逐步下降，以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期间费用率为基础，预估 2024 年至 2026 年捷轻海安的期间费用率为 10%-11%。

(2) 马来西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30.55	107.44	265.45	376.05	568.81
营业成本	13.06	45.94	113.49	160.77	243.19
期间费用等	45.16	64.31	103.66	131.20	179.20
利润总额	-27.67	-2.80	48.30	84.07	146.42

①收入预测假设：捷轻马来西亚主要销售产品为定制化轮圈，依据现有客户及拓展客户规模预估销量，并依据 2020 年至 2021 年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测算 2022 年至 2025 年收入；

②成本预测假设：基于捷轻马来西亚 2020 年至 2021 年已实现销售的定制化轮圈成本为依据进行测算；

③期间费用预测假设：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费用以 2021 年捷轻马来西亚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业务增加后的增量费用、人员薪资以及当地通货膨胀水平

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预测，发行人认为子公司捷轻海安和捷轻马来西亚未来盈利情况可以覆盖目前的可抵扣亏损，并以此确认可抵扣亏损。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对可抵扣亏损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亏损原因及未来业绩预计情况，以评估发行人对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估计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子公司海安、马来西亚盈利预测表，复核其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3、对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复核，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可弥补亏损系子公司建设期或运营初期产生，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2、基于发行人过往的盈利水平，对子公司所作盈利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预计在可弥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前述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谨慎、合规。

问题 7.2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为客户 Diamant Fahrradwerke GmbH（以下简称“Diamant”）由其母公司 TREK BICYC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REK”）付款；客户 Ducati Motor Holding Spa（以下简称“Ducati”）由其母公司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BELGIUM S.A.（以下简称“大众集团”）付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为集团内部支付，第三方回款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回款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iamant	TREK	803.56	31.89%	371.42	30.29%	-	-
Ducati	大众集团	1,715.98	68.11%	854.60	69.71%	172.38	100.00%
合 计		2,519.54	100.00%	1,226.02	100.00%	172.38	100.00%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客户合计回款金额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519.54	1,226.02	172.38
其中：客户集团内部支付	2,519.54	1,226.02	172.38
营业收入	187,321.07	181,215.67	127,638.81
合计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	0.68%	0.14%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2.38 万元、1,226.02 万元和 2,51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68%和 1.35%，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订单交易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iamant	746.13	0.40%	480.36	0.27%	0.23	0.00%
Ducati	2,112.94	1.13%	889.84	0.49%	245.07	0.19%
合 计	2,859.07	1.53%	1,370.20	0.76%	245.30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客户集团内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的付款安排，其中回款方大众集团在汇款附言处进行了代付说明，由大众集团代表 Ducati 进行付款；发行人向第三方回款客户发送邮件确认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以保证付款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避免由此产生的纠纷。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业务与财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 2、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第三方回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 3、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委托付款确认邮件；
- 4、获取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明细，核查其销售合同、发票、送货单、报关单、资金流水等资料；
- 5、对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通过视频访谈 Ducati Motor Holding Spa 负责人，了解其货款由母公司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BELGIUM S.A.代付的事实；
- 6、对第三方回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其回函，对于未能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相应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情况，以核实其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对应收收入金额分别为 245.30 万元、1,370.20 万元和 2,859.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9%、0.76%和 1.53%，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受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第三

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之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